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6.会议投票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公司股东如委托他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量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 (1)2015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9.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5.《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议案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5月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收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下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5;
 - 2.投票简称:东方铁塔;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披露》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披露》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7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4,093,360.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2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与2日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6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6日	
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截止日为2015年5月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净值按2015年5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按照前一交易日收市价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红利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4月16日起,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011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百利装备集团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条件流通股20,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29	10.065	2000	1.25
	大宗交易	-	-	2000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	2000	1.2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上午2:30在中山南头镇城福北路5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济云先生主持。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2015年4月3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25,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6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20%。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2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8%。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710,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0%;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59%;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1%;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0%。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3.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4.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5.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6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66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710,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0%;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59%;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1%;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0%。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3.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4.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5.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6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66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710,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0%;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0,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59%;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1%;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10%。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3.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4.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5.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6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66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为本单位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披露》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2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0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0,762,45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75%,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0,735,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6471%;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2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9%。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7,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2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9%。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九)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尹洪卫先生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6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04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1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
特此公告。